

正本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德培幼儿园
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祁海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65号

承包人(全称): 北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衍朋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绿海路11号院1号楼三层308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德培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德培幼儿园

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工程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德培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土建装饰、安装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德培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土建装饰、

安装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叁仟元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043000.4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9395.42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秦利国；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4231989010428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871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52016570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520165707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4886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最后报价一览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共 5 份：正本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副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十三、承包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孙海明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高伟明 (签字)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色摇篮幼儿园、京师瑞培幼儿园消防喷淋等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11010925210200013964-XM001(项目编号)评标工作已结束。根
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资产管理服
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 1043000.42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6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11010925210300013964-XM001 项11 北京市门头沟区金阳幼儿园、京师幼儿园园前
防噪墙等改造工程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北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壹佰零肆万叁仟元肆角贰分	1,043,000.42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北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负 15% (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标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增加,且该增加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相关措施项目价款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减少, 监理人和发标人不接受,同时追究承包人责任。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按付合同总价的 30% 拨付,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本工程不进行预付款的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视工程整体情况由监理方、甲方负

17.4 质量保证

17.5 竣工结算

建设工程委托审计核减附加按照审减额（审额与审定投资额的差额）的 5% 计算，审减额度超过审定额度 5% 部分对应的审计服务费，从应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1份,竣工图纸1套(500万及500万以上工程2套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